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990號

原告 富創藍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唯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泳勝即正瀚企業社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